

广州市海珠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仲 裁 裁 决 书

穗海劳人仲案字〔2023〕3320号

申请人：贺芳兴，男，汉族，1977年8月19日出生，住址：湖南省新化县。

被申请人：广州艺足健康管理有限公司，住所：广州市海珠区南洲路1205号自编JM106B。

法定代表人：杨进勇。

申请人贺芳兴与被申请人广州艺足健康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工资的劳动人事争议案件，本委依法受理并进行开庭审理。申请人贺芳兴到庭参加庭审。被申请人经本委依法通知后无正当理由未到庭，本委依法作缺席审理。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申请仲裁情况及答辩意见

申请人于2023年6月21日向本委申请仲裁，提出如下仲裁请求：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2022年10月1日至2022年11月30日的工资10440.7元。

被申请人没有答辩、没有提交证据材料。

本委查明事实及认定情况

申请人主张其为被申请人的技师，按业绩（客户付款金额）的40%计算月工资，没有底薪，从2023年3月1日起调整为按45%计算，被申请人断断续续地支付工资，截至2023年6月21日尚未支付的工资数额为10440.7元，在其申请仲裁后至开庭当天，其收到被申请人已支付的工资1995.29元，未在本案请求中予以扣减。申请人举证有工资表、微信聊天记录，其中日期为2023年6月15日的工资表载明有申请人名字，未发余额合计为9462.3元；微信聊天记录显示申请人追问微信用户“拉萨小子”何时发放工资，对方回复过程中没有否认欠发工资的事实。申请人解释称微信用户“拉萨小子”系被申请人的法定代表人杨进勇，2023年6月15日的工资表系其申请仲裁前最后一次结算的工资表，欠发的工资以该表载明为准。本委认为，申请人主张其为被申请人的员工，并提供证据予以证明，已履行初步举证责任，而被申请人对此不主张、不举证、不抗辩，故此本委采纳申请人的主张。根据《广东省工资支付条例》第四十八条的规定，被申请人应举证证明其单位已足额支付申请人在职期间的工资，现被申请人未就此举证，应承担举证不能的不利后果，鉴此，本委采纳申请人关于被申请人未足额支付工资的主张。据申请人所述，双方在2023年6月15日确认被申请人应付而未付的工资数额为9462.3元，结合申请人当庭确认在庭前已收到的款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第五

十条的规定,被申请人还应支付申请人2022年10月1日至2022年11月30日的工资7467.01元(9462.3元-1995.29元)。

裁决结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第五十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七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第六条,《广东省工资支付条例》第四十八条之规定,本委裁决如下:

在本裁决生效之日起三日内,被申请人一次性支付申请人2022年10月1日至2022年11月30日的工资7467.01元。

本仲裁裁决为终局裁决,申请人不服本仲裁裁决的,可自收到本仲裁裁决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申请人期满不起诉的,仲裁裁决书自作出之日起发生法律效力。被申请人有证据证明本仲裁裁决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第四十九条规定之情形之一的,可自收到本仲裁裁决书之日起三十日内向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撤销裁决。一方当事人逾期不履行发生法律效力的仲裁裁决书的,另一方当事人可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执行。

(本页无正文)

仲 裁 员 梁炜珊

二〇二三年八月十七日

书 记 员 李政辉